

新平县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新平县委党校职工住宿楼国有土地上 房屋决定的通告

新政告〔2018〕11号

为加强我县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，构建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、与居民健康需求相匹配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，提高妇幼健康服务能力，经新平县人民政府研究，启动新平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。需对新平县委党校职工住宿楼国有土地上房屋实施征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《云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决定，现将征收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新平县桂山街道富春街52号新平县委党校职工住宿楼1幢2个单元共20套住房，总建筑面积为1696.76平方米。

二、征收主体、征收部门及征收实施单位

征收主体：新平县人民政府

征收部门：新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征收实施单位：新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

咨询电话：0877-7011554

三、征收实施时间

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20天内完成。

四、补偿协议签约期限和搬迁期限

(一) 协议签订期限：2018年11月16日至2018年12月16日。

(二) 搬迁交房日期期限：自收到征收补偿款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。

五、投诉、举报、监督部门及电话

新平县监察委员会，电话：0877-7016120

六、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

(一) 新平县委党校职工住宿楼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严格按照《新平县委党校职工住宿楼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》执行。

(二) 征收范围内房屋及其他建(构)筑物、附属物被依法征收后，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。

(三) 被征收人对征收决定不服的，可以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玉溪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新平县委党校职工住宿楼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



新平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18年10月16日